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资金来源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经费，项目业主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等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总建筑面积约143平方米。

2.2比选范围

（一）比选范围：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

（二）比选内容：墙面翻新、吧台设计、荣誉墙打造、少许水电等项目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预算为不超过 14 万元，具体内容以比选人最终确定的装饰装修预算清单工程量为准。

2.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相关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4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信息录入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3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是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年4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起，通过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现场踏勘和预备会：比选人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预备会。

比选人将于2025年5月6日15时00分组织现场踏勘。踏勘集合地点为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1段2号川东公司，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3882672345。

参加踏勘的比选申请人代表需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除外）、

身份证原件。踏勘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住宿）及安全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踏勘的比选申请人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中选后不得对装修场地现状提出异议。**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5时00分。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5年5月12日14时30分～15时00分，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小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1段2号）。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争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26-510802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1段2号

邮 编：638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朝阳大道二段2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82672345

邮 编：638000



2025 年 4 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1段2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82672345
1.1.3	项目名称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
1.1.4	项目概况	同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1.3.2	服务内容	同比选公告
1.3.3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1.4.1	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同比选公告 (2) 信誉要求：同比选公告 (3) 业绩要求：同比选公告 (4) 人员要求：同比选公告 (5) 其他要求：同比选公告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见本须知前附表 1.4.1
1.9	踏勘现场	组织，同比选公告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同比选公告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u>2</u> 日前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应及时查询澄清或补遗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或补遗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补遗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期间随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控制价	控制价公布如下： 本次控制价为人民币 <u>1</u> 整（¥ <u>1</u> 元）。 公布的控制价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提交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3.4.4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适用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审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封装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项目：<u>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u> <u>且比选申请文件</u> 在 2025 年__月 __ 日 __ 时 __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u>全称</u> <u>加盖公章</u>）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是，退还时间如下：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比选人按公司管理制度组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人数为：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7.2	定标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中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3	中选通知书和中 选结果通知的发 出形式	书面形式
7.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7.5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比选申请人的 通讯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及相关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面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比选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 （5）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6）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加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项目概况仅作为参考资料，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对项目进行踏勘，作为报价的重要基础。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比选申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2.2.1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遗书中通知比选申请人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2.3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 (5) 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比选申请函和报价清单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控制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

3.2.4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要求编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的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或比选申请人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其的比选申请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组建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比选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结果公示

比选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

7.2 定标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最终中选人。

7.3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应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递交时间向比选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

7.5 签订合同

7.5.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5.2 比选人组织发包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洁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同比选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2) 如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况）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1.1	形式评审标准	5. 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情况)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6.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与比选文件一致。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6)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1.4.1 重复的情形, 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2. 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也不得有调价函。 4.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有一条不通过, 则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企业业绩：15 分 2.装饰装修效果图：45 分 3.装饰装修方案：40 分 比选申请人总得分为三部分得分之和。 注：进入综合评分的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综合评分标准	
3.1.1	企业业绩（15 分）	（1）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得基本分 9 分； （2）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是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注：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 1 份合同协议书对应 1 个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1.2	装饰装修效果图 (45 分)	设计风格：风格独特，主题契合(15 分)	一般得 6~10.0 分，良得 10.1~13.0 分，优得 13.1~15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空间规划：功能分区，空间利用（15 分）	一般得 6~10.0 分，良得 10.1~13.0 分，优得 13.1~15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视觉效果：协调，自然，温馨（15 分）	一般得 6~10.0 分，良得 10.1~13.0 分，优得 13.1~15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1.3	装饰装修方案(40 分)	质量管控（10 分）	一般得 6~8.0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管理（10 分）	一般得 6~8.0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与环保管控（10 分）	一般得 6~8.0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后续服务（10 分）	一般得 6~8.0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装修效果图得分高的优先；装修效果图也相等的，以装修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装修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5	补充说明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比选申请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比选申请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无论是否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比选申请人任何费用。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2.2 评审价为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报价。

2.2.3 比选申请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2.4 如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本次比选终止，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比选申请人优先顺序。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3.5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4.2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原则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补充说明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文本仅为参考文本，最终以比选人和中选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安市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同比选公告。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合同工期：自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算 30 个日历天。
- 2、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开票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_____%，增值税为___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报价清单。
2. 若装修过程中新增项目，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第五条约定支付。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工程相关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

1.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计量金额总额的 80%。
2. 项目完成结算并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和施工安全责任

1.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2) 消防工程应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相关管理要求。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装修方案、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因乙方的方案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在各方面均符合装修方案及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并须保证原材料安全、环保、绿色等品质。工程使用的所有装饰材料，乙方须提供样板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甲方有权拒用，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批准。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4)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乙方的比选申请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制定针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甲方批准。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乙方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全额购买社保，包括工伤保险，社保基金承担的可赔付部分，包括乙方因欠缴、少缴社保基金导致的可赔付差额部分，不得再行向甲方主张，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 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工程合同除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给乙方本工程相关基础图，负责对乙方施工组织、装修方案的审批。

2、甲方应对乙方报送的装修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部署进行审定决定是否批准实施，如不同意实施，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直到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__，电话：_____。

4、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

(1)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合同要求签署开工、停工、恢复施工报告、分部分项验收报告、材料报验、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档案；甲方可通过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更换甲方代表，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各项施工、验收手续办理工作；

(3) 负责签发、签收各项甲方工作指示、方案变更、违约通知、索赔申请、工程量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工程资料；

(4)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5) 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进行审核；

(6) 对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确认；

(7) 根据合同要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环保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8) 负责组织现场工地各项会议；

(9) 负责对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提交的工程款申请进行初审；

(10) 负责对乙方提出的工期、成本变更申请进行初审，任何涉及顺延工期、成本变更的索赔确认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

(11)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2) 本合同约定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后方生效的事项除外。

本合同授权应由甲方代表行使的职权，其他任何人实施或签署意见均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代表下发的变更指示、审批或确认的任何文件均须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除非明确对某项事项作出同意或批准的意思表示。

乙方特别知悉并确认，有关同意组织内部竣工验收、确认结算金额、确认工期变更、方案变更、确认质量问题和/或索赔问题、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涉及工期/价格调整、质量确认事宜除甲方代表签字以外，必须由甲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合同。甲方代表可行使合同中明文规定的权力，未规定的权力在行使前需获得甲方的专门批准。除非合同条件中明确说明，比选代表无权免除合同对承包商规定的任何一部分职责、义务或责任。甲方代表的任何建议、检验、检查、试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动，影响到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乙方对其错误、遗漏、不一致等的责任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甲方。甲方代表应根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所有往来文书提供给甲方存档。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时间、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执行。乙方必须按本中选合同及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指令。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及甲方的认可皆不会减轻或解除乙方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合同说明的工期要求必须严格遵循。

3. 施工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装修方案变更时，乙方变更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装修方案变更都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变更。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文档的汇总。

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扰民、环境污染、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费用。

6. 乙方应负责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及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者甲方自行选择专业机构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乙方需对本工程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严格遵照有关安全文明文件规定执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结束。

8.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随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乙方承担本工程一切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运渣费用，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10. 乙方自行办理与装修工程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因乙方擅自变更装修方案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装修方案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2. 乙方负责为乙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

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组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概由乙方自行出面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改变房屋本身的任何结构，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民工工资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同时为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并按有关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甲方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成相关单位组进行全面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保修期：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向乙方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增加的成本和预期收益、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实现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费用。

2. 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标准，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规定及甲方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做好各种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管理，若施工工地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外，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各供应商材料款等导致甲方被连带索赔、起诉的，或在工地内外出现针对本工程或甲方的闹事行为（包括乙方及其分包商所雇用的民工讨薪事件），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可直接向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包括工人工资），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 保修期间，乙方自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应及时组织到场免费修理，重要的装饰部位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到场免费修理，不得影响所完成工程的正常使用，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若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争 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 他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4）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按相关规定购买。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实施高效优质，保证项目使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单位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公司各项制度规定。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中介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

7. 本合同作为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_____ 盖 _____ 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消防、通风，电气管线、给排水系统、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1 年；
2. 电气管线、消防、通风、给排水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正式移交使用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重新派人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责任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经 2 次保修仍未修复的，或者持续 5 日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全部维修费用（以第三方开具的发票为准，责任方不得提出费用合理性及其他异议）增加 1 倍的违约金，由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认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认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 五、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装饰装修效果图及预算清单
- 七、装饰装修效方案
- 八、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项目全称）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愿意以比选申请文件中第六章装饰装修效果图及预算清单，承担比选文件约定的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职工小家建设项目第 DDAP1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按要求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③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等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四、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类别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元)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5-1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或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装饰装修效果图及预算清单

（一）装饰装修效果图

（1）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公告、评分要点、合同条款等提供装饰装修效果图（彩色）。

（2）比选申请人按装饰装修总预算不超过 14 万元设计装饰装修效果图，只允许提供一套装修效果图。

（3）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装饰装修效果图只作为比选人评审的依据。中选后，比选人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选人再次对装饰装修效果图进行优化完善，中选人应无条件配合。

（装饰装修效果图附后或另附册）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预算清单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等比选文件内容。

（2）比选申请人应按装饰装修效果图和总预算 14 万元自行提供预算清单。中选后，比选人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选人再次按装饰装修效果图优化完善预算清单，中选人应无条件配合。

（3）预算清单中的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完成数量应以比选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比选申请人完成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措施项目费（如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等）、管理费、利润、税金、合理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中选后，比选人将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对预算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比选申请人应无条件接受。

（5）比选人已自行购置部分成品家具设备（如沙发、茶几、运动器材、电视机等），家具设备需从比选人仓库搬运至职工小家，搬运安装费由比选申请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单独报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工作内容或规格或材质等 (可备注品牌)	备注
	总价	项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装饰装修效方案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质量管控、进度管理、安全与环保管控、后续服务

八、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